

**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，以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<u>主管機關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，以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為管理單位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訂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：<u>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：…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u>故本自治條例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列為管理單位，與中央法規不符，據以修正為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主管機關。</p>